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5121545666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7-7110910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601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横一路与双纵四路
交叉口东侧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油罐合格证

附件 7：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现场掠影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约 3683t/a、柴油约 36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约 3683t/a、柴油约 36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5.13~2026.0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9.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比例	3.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09.97	环保投资（万元）	57.8	比例	4.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12 月 24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验收监测依据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2016 年 02 月 2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4〕461 号，2024 年 12 月 27 日。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见下表：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标准限值</caption><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限值来源</th><th>限值含义</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0 mg/m³</td><td>GB 20952-2020</td><td rowspan="2">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r><tr><td>10 mg/m³</td><td>GB 37822-2019</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 20952-202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GB 37822-2019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 20952-202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GB 37822-2019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临天河路一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2 类	60 dB（A）
	4 类	70 dB（A）
	夜 间	50 dB（A）
		55 dB（A）
	3、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环评及三级评价标准对氨氮均未作出标准限值要求，不评价。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pH 值	6~9
	氨氮（mg/L）	——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2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4、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指 标	III 类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8.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指标	III类标准
	硫化物（mg/L）	0.02
	总硬度（mg/L）	450
	硝酸盐氮（mg/L）	20.0
	氨氮（mg/L）	0.50
	苯（μg/L）	10.0
	甲苯（μg/L）	700
	邻二甲苯（μg/L）	二甲苯（总量）500
	间二甲苯（μg/L）	
	对二甲苯（μg/L）	
	萘（μg/L）	100
	5、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占地面积为 4339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罩棚 228 m²、1 栋建筑面积 394.18 m² 的二层站房、加油岛 3 个,新建 92#汽油 50 m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 m³ 储罐一个、0#柴油 50 m³ 储罐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30 m³,柴油折半后,总容积为 105 m³,设置 1 台四枪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

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502MACTJ70M81。

本项目主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1 项目主体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汽油	t/a	3683	油库
2	柴油	t/a	3610	油库
3	水	t/a	1730.1	市政供水
4	电	万 kw·h/a	1	市政供电

表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加油区(罩棚)	罩棚占地面积 228 m ² ,水平投影面积 456 m ² ,层高 8.75 m,混凝土柱+型钢罩棚结构。内设加油岛 3 个、1 台四枪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储罐区	油罐均为 SF 双层防渗油罐,92#汽油 50 m 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 m ³ 储罐一个、0#柴油 50 m ³ 储罐 1 个;为承重罐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站房	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 394.18 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内设便利店、办公室、男女卫生间、储藏间、配电间及发电间,二层设值班室、会议室及活动室等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洗车区	占地48 m ² ,内设自动洗车线,每天最大洗车量为50 辆小型汽车	未建设洗车区	未建
	充电区	充电区占地面积90 m ² ,设5台单枪超充终端,充电车位5个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沿罩棚修建环状截流沟，罩棚外的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天河路旁的雨水沟渠；罩棚内的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未建设洗车区，无洗车废水产生，未建设三级隔油沉淀池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供给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设施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针对2个汽油储罐设置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针对2台汽油加油机8把汽油加油枪设置1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废水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20 m ³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地面冲洗废水	经环状截流沟+隔油沉淀池（6 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洗车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10 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置。		未建设洗车区，无洗车废水产生，未建设三级隔油沉淀池	不产生
		储油罐防渗	采用双层储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罐区西南侧加油站红线范围内设地下水监测井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三级隔油沉淀池的污泥	设 1 m ³ 的滤干池滤干		未建设洗车区，无洗车废水产生，未建设三级隔油沉淀池	不产生	
	废含油抹布等	属于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理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隔油沉淀池污泥及浮油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量小于 3t），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罐清洗液及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到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油罐清洗污泥					
	油罐废清洗废液					
储油罐防渗		采用双层储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绿化		绿化面积约 867.28 m ²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无变化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92#汽油	50 m ³	1	F 双层防渗罐，针对 2 个汽油储罐设有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95#汽油	30 m ³	1	
		0#柴油	50 m ³	1	
2	汽油加油机	四枪加油机		2 台	带油气回收装置
3	柴油加油机	四枪加油机		1 台	/
4	潜油泵	/		3 台	/
5	备用发电机	30kW		1 台	使用柴油

2.2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65，不在站内食宿。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判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不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变动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因项目区不进行洗车服务，无洗车废水产生，未建设洗车机、滤干池、三级隔油沉淀池。项目面布置略有调整，但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变动后，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周围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因项目区不进行洗车服务，未设置洗车机，无洗车废水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不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不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不变动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主体装置变化，其项目区不进行洗车服务，无洗车废水产生。未设置洗车机、滤干池、三级隔油沉淀池，项目面布置略有调整，但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工程的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续建（洗车机及相关设施等）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设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4 项目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采用环评中的污水产生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其他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水平衡表

序号	给水类别	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0.25	91.25	73	职工生活
2	场地冲洗	0.46m ³ /次	17	15.3	年冲洗场地 37 次
3	绿化用水	1.04	275.6	采用经预处理后的地坪冲洗废水，用水天数为 265 天，绿化用水补充量为 1.04m ³ /d。	
4	客人用水	2.0	730	584	400 人/天
5	合计	用水量 1113.85m ³ /a，污水产生量 672.3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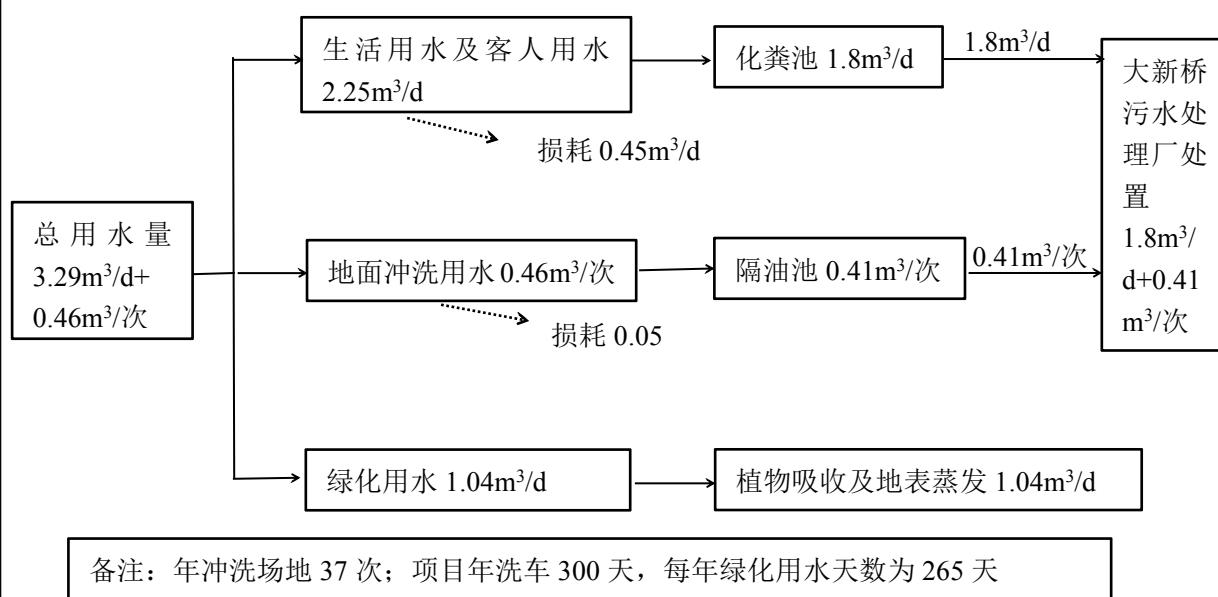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为 m³/d）

2.5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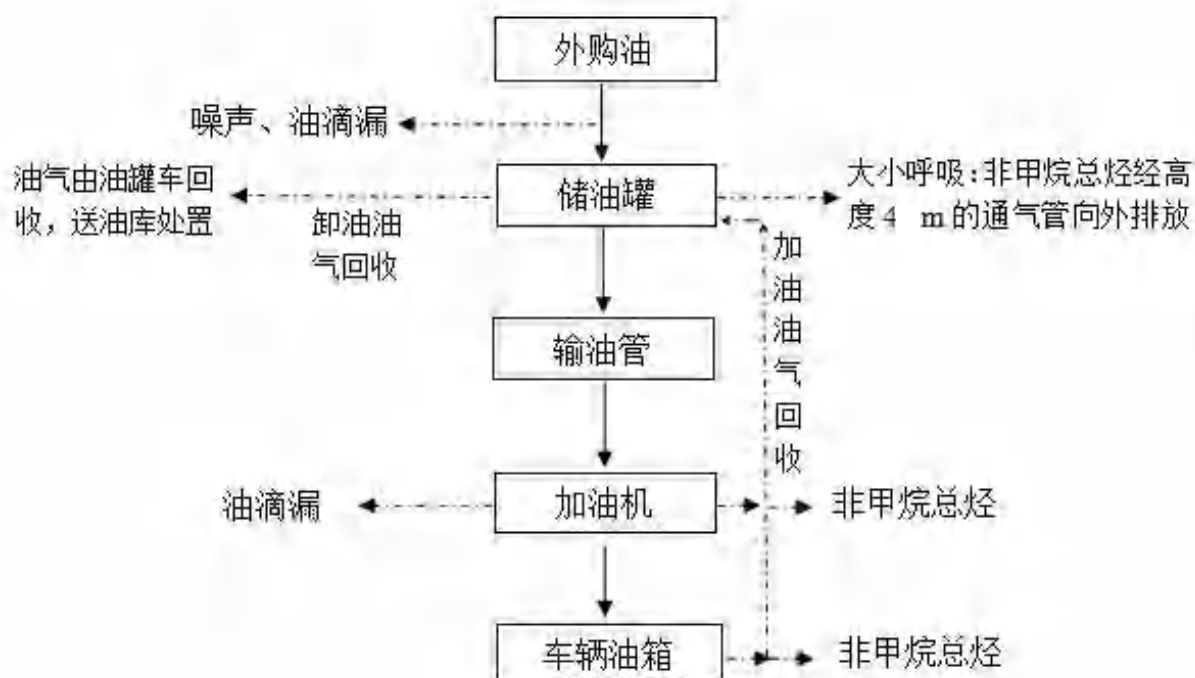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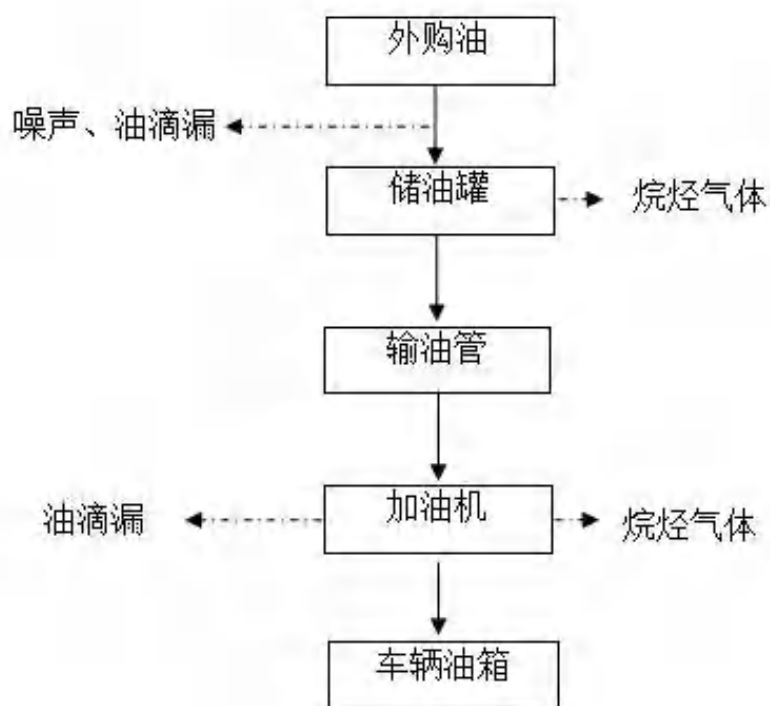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1) 罐车卸油

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本项目储油罐均为埋地式,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将燃料油分别卸到各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

(2) 储油

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地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至止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此外,埋地油罐每 3~5 年需要检修、清理一次,届时有底泥油垢产生。

(3) 加油

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埋地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此时,若不进行油气回收,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主要工序说明:

1) 第一阶段(俗称一次)油气回收

运油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运油车油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汽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汽的 95%。

2) 第二阶段(俗称二次)油气回收

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改造后的回收型加油枪(带回气管和密封套)和密闭管线等方式将油气收集回收到下一级埋地储油罐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包括:真空辅助油气回收加油枪、汽液比调节阀、同轴反向胶管、拉断阀、汽液分离阀、真空泵、安全阀等。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调整汽液比到 1:1~1:1.2 进行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加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汽的 95%。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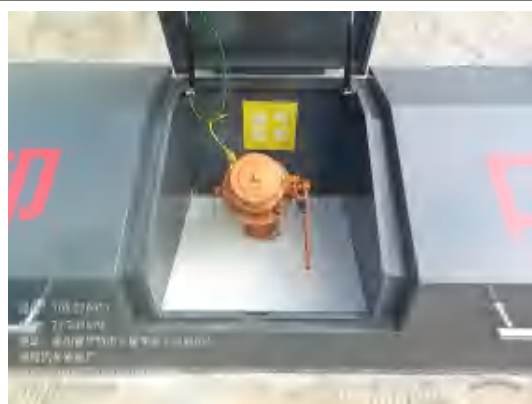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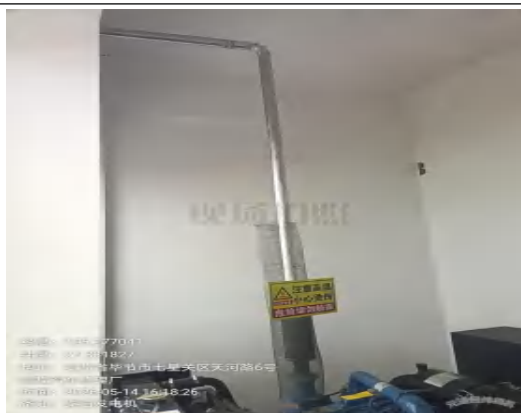
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气来自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和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以及加油作业挥发的有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废气，机动车尾气。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针对汽油安装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通过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 4m 高的通气管排放。由于汽车排气筒较低，场区采用减速带、限速、绿化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专用排放口高于地面 2m 排放，由于目前大新桥加油站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使用频率有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油气回系统



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管道



储罐区 4m 高的通气管



标识标牌

3.2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坪冲洗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环状截水沟引入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粪池



隔油沉淀池



环状截水沟-1



环状截水沟-2

3.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止鸣笛；发电机置放于专用房间内。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界 N1、N3、N4 各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限值要求；厂

界 N2（临天河路一侧）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限值要求。

	
柴油发电机放于室内	减速带
	
围墙	绿化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化粪池污泥、油罐清洗油泥及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渣等，其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采用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2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按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单独收集，移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3	油罐清洗油泥及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渣等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3.5 地下水

储罐南侧（罐区西南侧加油站红线范围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眼，用于地下水常规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3.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9.97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97%，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为 1409.97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57.8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比例为 4.1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3 根排放口距地面大于 4m 高的通气管；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根排放口距地面大于 4m 高的通气管；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24.0	27.5
废水	雨污分流；环状截流沟+6m ³ 的场地废水隔油沉淀池、10m ³ 的洗车废水三级隔油沉淀池及其收集管线+1m ³ 的滤干池、10m ³ 的化粪池及其收集管线，油罐及输油管线防渗措施，设地下水监测井	雨污分流；环状截流沟+6m ³ 的场地废水隔油沉淀池、10m ³ 的化粪池及其收集管线，油罐及输油管线防渗措施，设地下水监测井	23.0	23.5
噪声	设减震降噪措施	设减震降噪措施	0.5	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3m ² 的危废暂存间及防渗设施	垃圾箱、垃圾桶；3m ² 的危废暂存间及防渗设施	3.5	1.0
绿化		绿化面积为 867.28m ²	5.0	5.0
其他		/	/	/
合计			56	57.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建设运营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1 月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审批，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达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毕环表复〔2024〕461 号）的批复，批复抄录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管记录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4、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非甲烷总烃每批次至少采集 1 个运输空白。

6、水质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和质控样。

7、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1 全程空白样品分析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出限	要求	评价
氨氮 (mg/L)	BJQXG03260514FS1-1-3QCKB	0.025L	0.025	<0.02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BJQXG03260513FS1-1-13QCKB	0.06L	0.06	<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JQXG03260513FS1-1-4QCKB	4L	4	<4	合格
	BJQXG03260514FS1-1-4QCKB	4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BJQXG03260513-1YSKB	0.07L	0.07	<0.07	合格
	BJQXG03260514-1YSKB	0.07L			合格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时段	示值（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要求	
厂界东侧外 1m （N1）	2026.05.13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3.9	93.9	0		合格
	2026.05.14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厂界西侧外 1m （N2）	2026.05.13	昼间	93.9	93.8	0.1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2026.05.14	昼间	93.9	93.8	0.1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N3）	2026.05.13	昼间	93.9	93.8	0.1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2026.05.14	昼间	93.9	93.9	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厂界北侧外 1m （N4）	2026.05.13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夜间	93.9	93.8	0.1		合格
	2026.05.14	昼间	93.9	93.8	0.1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YQ-047-4	校准值	94.0dB（A）	

表 5-3 加标样检测结果记录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评价
氨氮	BJQXG03260513FS3-3-3	97.1	90~105	合格
	BJQXG03260514FS3-3-3	101.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评价
pH 值	002260309-15	7.36	7.35±0.05	合格
	002260309-16	7.35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005260423-1	36.4	37.3±1.7	合格
	005260423-3	108	112±8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双样检测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 允 差	要求(%)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pH 值	2026.05.13	FS3-3	8.1	8.1	0	≤0.1pH	合格
	2026.05.14	FS3-1	8.0	8.0	0		合格
氨氮 (mg/L)	BJQXG03260513FS1-1-3		131.3	130.4	0.3	≤8	合格
	BJQXG03260514FS3-1-3		1.023	1.038	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JQXG03260513FS1-1-4		362	367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JQXG03260514FS3-1-10		3.3	3.4	1.5	≤20	合格

8、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6。

表 5-6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 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10 酸度 计	YQ-01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52B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 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酸式 滴定管	YQ-106-3/ YQ-106-4	4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 油仪	YQ-006-2	0.06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处于正常 生产和排放状 态
G2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3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4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5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FS1	化粪池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处理生活污水
FS2	三级沉淀池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处理洗车废水
FS3	隔油沉淀池	氨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注：本项目尚未开展洗车业务，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无洗车废水产生，未采集到水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Q1	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硫化物、总硬度、硝酸盐氮、氨氮、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

注：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未采集到水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方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中的要求进行。

4、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业主提供的台账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项目	设计销售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销售量
汽油、柴油零售	汽油	3683 t/a	2026.05.13	3838.66 L
			2026.05.14	1438.03 L
	柴油	3610 t/a	2026.05.13	3660.32 L
			2026.05.14	710.87 L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浓度最 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6.05.13	第 1 次	0.64	0.95	0.72	0.68	0.95	4.0	达标
		第 2 次	0.61	0.91	0.75	0.68			
		第 3 次	0.62	0.91	0.86	0.69			
		第 4 次	0.60	0.90	0.88	0.68			
	2026.05.14	第 1 次	0.57	0.85	0.72	0.86	0.87		达标
		第 2 次	0.57	0.84	0.70	0.84			
		第 3 次	0.58	0.81	0.72	0.87			
		第 4 次	0.58	0.84	0.72	0.86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05.13	第 1 次	1.26	1.26	10	达标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23			
		第 4 次	1.24			
	2026.05.14	第 1 次	1.16	1.20		达标
		第 2 次	1.20			
		第 3 次	1.20			
		第 4 次	1.20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2、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G1）	2026.05.13	第 1 次	25.6	56.0	840.6	SW	1.3
		第 2 次	27.1	50.7	839.1	SW	1.4
		第 3 次	26.1	53.0	840.1	SW	1.5
		第 4 次	24.0	58.2	841.4	SW	1.2
	2026.05.14	第 1 次	21.7	59.4	842.1	SW	1.1
		第 2 次	25.4	56.1	840.8	SW	1.0
		第 3 次	27.0	50.9	839.2	SW	1.2
		第 4 次	26.1	53.2	840.2	SW	1.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G2）	2026.05.13	第 1 次	25.5	56.1	840.7	SW	1.4
		第 2 次	27.2	50.6	839.0	SW	1.3
		第 3 次	26.0	53.2	840.2	SW	1.5
		第 4 次	24.1	58.0	841.3	SW	1.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G2）	2026.05.14	第 1 次	21.8	59.2	842.0	SW	1.2
		第 2 次	25.5	56.0	840.7	SW	1.0
		第 3 次	27.1	50.8	839.0	SW	1.1
		第 4 次	26.0	53.4	840.4	SW	1.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G3）	2026.05.13	第 1 次	25.5	56.0	840.6	S	1.5
		第 2 次	27.3	50.5	838.9	S	1.6
		第 3 次	26.2	52.9	840.0	S	1.4
		第 4 次	24.2	58.0	841.2	S	1.7
	2026.05.14	第 1 次	21.9	59.3	841.9	S	1.4
		第 2 次	25.6	55.9	840.5	S	1.6
		第 3 次	27.1	50.7	839.1	S	1.7
		第 4 次	26.2	53.1	840.2	S	1.5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G4）	2026.05.13	第 1 次	25.6	55.9	840.5	S	1.6
		第 2 次	27.4	50.4	838.8	S	1.7
		第 3 次	26.3	52.8	839.9	S	1.5
		第 4 次	24.2	58.0	841.1	S	1.7
	2026.05.14	第 1 次	22.0	59.2	841.8	S	1.5
		第 2 次	25.6	55.9	840.4	S	1.7
		第 3 次	27.2	50.6	839.0	S	1.6
		第 4 次	26.2	53.1	840.3	S	1.4
储罐区外浓度 最高点（G5）	2026.05.13	第 1 次	25.4	56.2	840.9	SW	1.3
		第 2 次	27.2	50.5	839.0	SW	1.2
		第 3 次	26.1	53.0	840.1	SW	1.4
		第 4 次	24.0	58.3	841.5	SW	1.1
	2026.05.14	第 1 次	22.0	59.1	841.9	SW	1.3
		第 2 次	25.7	55.7	840.3	SW	1.1
		第 3 次	27.1	50.7	839.1	SW	1.0
		第 4 次	26.3	53.0	840.2	SW	1.2

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 (FS1)	pH 值	2026.05.13	FS1-1	8.5	8.5~8.6	6~9	达标
			FS1-2	8.6			
			FS1-3	8.5			
		2026.05.14	FS1-1	8.4	8.4~8.5		达标
			FS1-2	8.5			
			FS1-3	8.4			
	化学需氧量(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4	362	383	5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4	380			
			BJQXG03260513FS1-3-4	407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4	395	390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4	386			
			BJQXG03260514FS1-3-4	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0	157	172	3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0	173			
			BJQXG03260513FS1-3-10	18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0	180	173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0	168			
			BJQXG03260514FS1-3-10	172			
	氨氮(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3	131.3	136.1	——	——
			BJQXG03260513FS1-2-3	140.4			
			BJQXG03260513FS1-3-3	136.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3	128.5	130.4		——
			BJQXG03260514FS1-2-3	132.3			
			BJQXG03260514FS1-3-3	130.3			
	悬浮物(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4	93	94	4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4	95			
			BJQXG03260513FS1-3-14	94			

化粪池 (FS1)	悬浮物 (mg/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4	96	96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4	95			
			BJQXG03260514FS1-3-14	98			
	石油类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3	0.06L	0.06L	2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3	0.06L			
			BJQXG03260513FS1-3-13	0.06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3	0.06L	0.06L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3	0.06L			
			BJQXG03260514FS1-3-13	0.06L			
	动植物油 类(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3	0.16	0.15	1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3	0.17			
			BJQXG03260513FS1-3-13	0.12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3	0.40	0.42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3	0.30			
			BJQXG03260514FS1-3-13	0.56			
隔油沉淀 池 (FS3)	pH 值	2026.05.13	FS3-1	8.1	8.1~8.2	6~9	达标
			FS3-2	8.2			
			FS3-3	8.1			
		2026.05.14	FS3-1	8.0	8.0~8.1		达标
			FS3-2	8.1			
			FS3-3	8.1			
	化学需氧 量(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4	14	15	5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4	15			
			BJQXG03260513FS3-3-4	1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4	13	15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4	17			
			BJQXG03260514FS3-3-4	14			

隔油沉淀池（FS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0	3.3	3.4	3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0	3.4				
			BJQXG03260513FS3-3-10	3.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0	3.3	3.5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0	3.7				
			BJQXG03260514FS3-3-10	3.4				
	氨氮（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3	1.095	1.153	——	——	
			BJQXG03260513FS3-2-3	1.210				
			BJQXG03260513FS3-3-3	1.154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3	1.023	1.072		——	——
			BJQXG03260514FS3-2-3	1.079				
			BJQXG03260514FS3-3-3	1.114				
	悬浮物（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4	15	16	4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4	17				
			BJQXG03260513FS3-3-14	1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4	16	17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4	17				
			BJQXG03260514FS3-3-14	18				
	石油类（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3	0.06L	0.06L	2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3	0.06L				
			BJQXG03260513FS3-3-13	0.06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3	0.06L	0.06L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3	0.06L				
			BJQXG03260514FS3-3-13	0.06L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尚未开展洗车业务，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无洗车废水产生。

4、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未采集到水样。

5、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_{eq} [dB (A)]		标准限值/[dB (A)]	评价
		2026.05.13	2026.05.14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7.3	56.4	60	达标
	夜间	49.3	49.3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2)	昼间	66.5	65.0	70	达标
	夜间	52.4	5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57.3	54.9	60	达标
	夜间	48.1	49.1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8.1	58.4	60	达标
	夜间	48.8	48.0	50	达标

车流量统计

测量点位	交通干线名称	测量日期	大型车辆 (辆/10min)		中小型车辆 (辆/10min)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1m (N2)	天河路	2026.05.13	14	3	46	17
		2026.05.14	12	5	41	21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路一侧（N2）执行4类标准。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界 N1、N3、N4 各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类限值要求；厂界 N2（临天河路一侧）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尚未开展洗车业务，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无洗车废水产生。**(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根据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监测结果，厂界 N1、N3、N4 各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限值要求；厂界 N2（临天河路一侧）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限值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未采集到水样。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含油废抹布按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单独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油罐清洗油泥、及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4、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环评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按照环评及其环评要求建设，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中“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350769°，27.08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约 3683t/a、柴油约 36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约 3683t/a、柴油约 3610t/a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24）4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生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502MACTJ70M81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	1409.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3.97		
	实际总投资	1409.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8	所占比例（%）		4.10		
	废水治理（万元）	27.5	废气治理（万元）	23.5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2MACTJ70M81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CJJ70W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52050013202600112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詹丹		
企业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桥街道大桥社区黄经营方式 零售（带储存设施） 家院组东清高速匝道口下行100米		
许可范围	汽油80立方、柴油50立方		
有效期限	2026年04月01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有效期至续至			
发证机关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商零售证字第 520502231 号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黄家院组东清高速匝道口下行100米
法定代表人:	詹丹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汽油、柴油* 零售业务。
有效期:	2026年 04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月 20 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毕 节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毕环表复（2024）461 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224002026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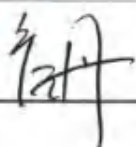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黄家院组东清高速匝道口下行 100 米	邮政编码	551700
法定代表人	詹丹	经 办 人	罗刚
联系电话	18786684024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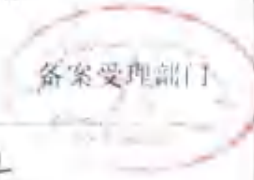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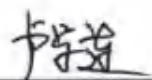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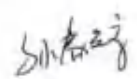
你单位上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5：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大新桥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20502MAC1J70 M81
法定代表人	詹丹	联系电话	18984728802
联系人	高如平	联系电话	1898472880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黄家院组东清 高速匝道口下行 100 米（105.163638，27.195514）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 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3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500-2026-060-L		
报送部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油罐合格证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发 SHAN DONG SHENG FA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柳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9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50mm³双罐油罐 出厂编号：FEA 3274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化SF埋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2017修订版及其SH/T 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签字] 质量保证负责人：[签字]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出厂日期：2016年1月16日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盛发 SHAN DONG SHENG FA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柳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9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50mm³双罐油罐 出厂编号：FEA 3383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化SF埋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2017修订版及其SH/T 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签字] 质量保证负责人：[签字]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出厂日期：2016年1月16日

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合格证

地址：山东省无棣县经济开发区维新九路8号
电话：0543-6365666 传真：0543-6365888
邮箱：shengfa2918@163.com

生产商：山东盛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标准：SH/T 3178-2015

产品名称：SF-250# 汽机油

出厂编号：FRA3382

本产品根据《中国石化SF理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2017修订版及其SH/T3178-2015标准生产，产品符合要求准予出厂。

检验结论：

检验工程师：张永清

质量保证负责人：张永清



出厂日期：2026年1月6日



检测 报 告

息烽中油检字（2026）第 0192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油气回收等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  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有效性负责。
- 5、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西部研发基地一号楼
联系电话： 15180836270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检测单位： 息烽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中国石油贵阳油库内
联系电话： 15180836270
邮政编码： 550025

项目编号: XFZY2026-0192

报告编制: 程恩浩

报告审核: 柯娜叶

报告签发: 王利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一、任务来源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息烽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值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检测频次、执行标准等均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执行，检测点位及点位名称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11	ZY039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四、检测所使用设备来源信息

检测所使用设备来源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所使用设备来源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及设备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设备来源
1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11 ZY039	2027 年 05 月 08 日	2026050200885	租赁 (租赁时间: 2025-05-10 至 2027-05-09)

五、检测结果

1. 密闭性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 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 是 ☐ 否
	是否有油气处理装置:		☒ 是 ☐ 否
操作参数	油罐编号: 2; 服务的加油枪数量为: 4 ; 油罐编号: 3; 服务的加油枪数量为: 4 。		
油罐编号	2#罐	3#罐	小计
汽油标号	92#	95#	——
油罐容积 (L)	51045	30532	81577
汽油体积 (L)	23134	17383	40517
油气空间 (L)	27911	8119	41060
初始压力值 (Pa)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14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6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4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50		
标准压力限值 (Pa)	474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液阻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液阻		是否达标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值 (Pa)		
		18L/min	38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155	155	——
3#	92#、95#	55	55	达标
2#	92#、95#	79	79	达标
备注：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3、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漏检测情况		无泄漏		检测后泄漏检测情况		无泄漏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气量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2949125120200229	Censtar	高档	15.43	16.58	1.07	1.0~1.2	达标
5#2949125120200227	Censtar	高档	15.56	18.14	1.16	1.0~1.2	达标
8#2949126012200105	Censtar	高档	15.28	16.39	1.07	1.0~1.2	达标
6#2949126012200106	Censtar	高档	15.86	16.73	1.05	1.0~1.2	达标
12#2949126012200104	Censtar	高档	15.30	15.81	1.03	1.0~1.2	达标
10#2949126012200107	Censtar	高档	15.86	16.00	1.00	1.0~1.2	达标
11#2949125120200224	Censtar	高档	15.32	16.26	1.06	1.0~1.2	达标
9#2949125120200228	Censtar	高档	15.42	16.63	1.07	1.0~1.2	达标
备注: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检测现场图片



密闭性检测



液阻检测



气液比检测



气液比检测

息烽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502MACTJ70M81001Q		发证机关：（盖章）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黄家院组东清高速匝道下行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詹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CTJ70M81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1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BJQXG03260513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编制：杨 璐 审核：何 霞 批准：姚海艳
签字：杨璐 签字：何霞 签字：姚海艳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6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毕节销售分公司

电话: 15121545666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7-7110910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601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横一路与双纵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四路交叉口东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2412342749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2412342749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4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14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人员于2026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20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根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5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3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4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5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1-2。

表 1-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FS1	化粪池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处理生活污水
FS2	三级沉淀池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处理洗车废水
FS3	隔油沉淀池	氨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注：本项目尚未开展洗车业务，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无洗车废水产生，未采集到水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Q1	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硫化物、总硬度、硝酸盐氮、氨氮、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
注：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未采集到水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方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中的要求进行。

4、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检测,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检测标准 (方法) 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10 酸度计	YQ-01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YQ-106-3/ YQ-106-4	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II-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7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严格执行监测方案, 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账, 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4、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具体见附件。

5、非甲烷总烃每批次至少采集 1 个运输空白, 具体见附件。

6、水质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 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平行样品分析, 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和质控样, 具体见附件。

7、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进行三级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水质样品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水质情况描述
FS1	化粪池	2026.05.13	第 1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2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3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2026.05.14	第 1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2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3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FS3	隔油沉淀池	2026.05.13	第 1 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第 2 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第 3 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水质情况描述
FS3	隔油沉淀池	2026.05.14	第1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第2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第3次	浅黄色、微浊、无异味

五、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概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业主提供的台账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项目	设计销售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销售量
汽油、柴油零售	汽油	3683 t/a	2026.05.13	3838.66 L
			2026.05.14	1438.03 L
	柴油	3610 t/a	2026.05.13	3660.32 L
			2026.05.14	710.87 L

六、评价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未作出标准限值要求，不评价。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值	6-9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2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 20952-2020
G5		10 mg/m ³	GB 37822-2019

3、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临天河路一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dB (A)	50 dB (A)
4 类	70 dB (A)	55 dB (A)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浓度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6.05.13	第 1 次	0.64	0.95	0.72	0.68	0.95	达标
		第 2 次	0.61	0.91	0.75	0.68		
		第 3 次	0.62	0.91	0.86	0.69		
		第 4 次	0.60	0.90	0.88	0.68		
	2026.05.14	第 1 次	0.57	0.85	0.72	0.86	0.87	达标
		第 2 次	0.57	0.84	0.70	0.84		
		第 3 次	0.58	0.81	0.72	0.87		
		第 4 次	0.58	0.84	0.72	0.86		

(2)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		储罐区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05.13	第 1 次	1.26	1.26	10	达标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23			
		第 4 次	1.24			
	2026.05.14	第 1 次	1.16	1.20		达标
		第 2 次	1.20			
		第 3 次	1.20			
		第 4 次	1.20			

2、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G1)	2026.05.13	第 1 次	25.6	56.0	840.6	SW	1.3
		第 2 次	27.1	50.7	839.1	SW	1.4
		第 3 次	26.1	53.0	840.1	SW	1.5
		第 4 次	24.0	58.2	841.4	SW	1.2
	2026.05.14	第 1 次	21.7	59.4	842.1	SW	1.1
		第 2 次	25.4	56.1	840.8	SW	1.0
		第 3 次	27.0	50.9	839.2	SW	1.2
		第 4 次	26.1	53.2	840.2	SW	1.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G2)	2026.05.13	第 1 次	25.5	56.1	840.7	SW	1.4
		第 2 次	27.2	50.6	839.0	SW	1.3
		第 3 次	26.0	53.2	840.2	SW	1.5
		第 4 次	24.1	58.0	841.3	SW	1.1
	2026.05.14	第 1 次	21.8	59.2	842.0	SW	1.2
		第 2 次	25.5	56.0	840.7	SW	1.0
		第 3 次	27.1	50.8	839.0	SW	1.1
		第 4 次	26.0	53.4	840.4	SW	1.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		温度 (℃)	湿度 (%RH)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G3)	2026.05.13	第 1 次	25.5	56.0	840.6	S	1.5
		第 2 次	27.3	50.5	838.9	S	1.6
		第 3 次	26.2	52.9	840.0	S	1.4
		第 4 次	24.2	58.0	841.2	S	1.7
	2026.05.14	第 1 次	21.9	59.3	841.9	S	1.4
		第 2 次	25.6	55.9	840.5	S	1.6
		第 3 次	27.1	50.7	839.1	S	1.7
		第 4 次	26.2	53.1	840.2	S	1.5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 (G4)	2026.05.13	第 1 次	25.6	55.9	840.5	S	1.6
		第 2 次	27.4	50.4	838.8	S	1.7
		第 3 次	26.3	52.8	839.9	S	1.5
		第 4 次	24.2	58.0	841.1	S	1.7
	2026.05.14	第 1 次	22.0	59.2	841.8	S	1.5
		第 2 次	25.6	55.9	840.4	S	1.7
		第 3 次	27.2	50.6	839.0	S	1.6
		第 4 次	26.2	53.1	840.3	S	1.4
储罐区外浓度最 高点 (G5)	2026.05.13	第 1 次	25.4	56.2	840.9	SW	1.3
		第 2 次	27.2	50.5	839.0	SW	1.2
		第 3 次	26.1	53.0	840.1	SW	1.4
		第 4 次	24.0	58.3	841.5	SW	1.1
	2026.05.14	第 1 次	22.0	59.1	841.9	SW	1.3
		第 2 次	25.7	55.7	840.3	SW	1.1
		第 3 次	27.1	50.7	839.1	SW	1.0
		第 4 次	26.3	53.0	840.2	SW	1.2

3、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化粪池 (FS1)	pH 值	2026.05.13	FS1-1	8.5	8.5-8.6	6-9	达标
			FS1-2	8.6			
			FS1-3	8.5			
		2026.05.14	FS1-1	8.4	8.4-8.5		达标
			FS1-2	8.5			
			FS1-3	8.4			
	化学需氧 量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4	362	383	5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4	380			
			BJQXG03260513FS1-3-4	407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4	395	390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4	386			
			BJQXG03260514FS1-3-4	38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0	157	172	3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0	173			
			BJQXG03260513FS1-3-10	18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0	180	173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0	168			
			BJQXG03260514FS1-3-10	172			
	氨氮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3	131.3	136.1		——
			BJQXG03260513FS1-2-3	140.4			
			BJQXG03260513FS1-3-3	136.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3	128.5	130.4		——
			BJQXG03260514FS1-2-3	132.3			
			BJQXG03260514FS1-3-3	130.3			
	悬浮物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4	93	94	4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4	95			
			BJQXG03260513FS1-3-14	9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化粪池 (FS1)	悬浮物 (mg/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4	96	96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4	95			
			BJQXG03260514FS1-3-14	98			
	石油类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3	0.06L	0.06L	2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3	0.06L			
			BJQXG03260513FS1-3-13	0.06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3	0.06L	0.06L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3	0.06L			
			BJQXG03260514FS1-3-13	0.06L			
	动植物油 类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1-1-13	0.16	0.15	1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1-2-13	0.17			
			BJQXG03260513FS1-3-13	0.12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1-1-13	0.40	0.42		达标
			BJQXG03260514FS1-2-13	0.30			
			BJQXG03260514FS1-3-13	0.56			
隔油沉淀 池 (FS3)	pH 值	2026.05.13	FS3-1	8.1	8.1~8.2	6~9	达标
			FS3-2	8.2			
			FS3-3	8.1			
		2026.05.14	FS3-1	8.0	8.0~8.1		达标
			FS3-2	8.1			
			FS3-3	8.1			
	化学需氧 量 (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4	14	15	5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4	15			
			BJQXG03260513FS3-3-4	1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4	13	15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4	17			
			BJQXG03260514FS3-3-4	1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隔油沉淀池（FS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0	3.3	3.4	3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0	3.4			
			BJQXG03260513FS3-3-10	3.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0	3.3	3.5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0	3.7			
			BJQXG03260514FS3-3-10	3.4			
	氨氮（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3	1.095	1.153	—	
			BJQXG03260513FS3-2-3	1.210			
			BJQXG03260513FS3-3-3	1.154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3	1.023	1.072		—
			BJQXG03260514FS3-2-3	1.079			
			BJQXG03260514FS3-3-3	1.114			
	悬浮物（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4	15	16	40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4	17			
			BJQXG03260513FS3-3-14	16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4	16	17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4	17			
			BJQXG03260514FS3-3-14	18			
	石油类（mg/L）	2026.05.13	BJQXG03260513FS3-1-13	0.06L	0.06L	20	达标
			BJQXG03260513FS3-2-13	0.06L			
			BJQXG03260513FS3-3-13	0.06L			
		2026.05.14	BJQXG03260514FS3-1-13	0.06L	0.06L		达标
			BJQXG03260514FS3-2-13	0.06L			
			BJQXG03260514FS3-3-13	0.06L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 _{eq} [dB (A)]		标准限值/[dB (A)]	评价	
		2026.05.13	2026.05.14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7.3	56.4	60	达标	
	夜间	49.3	49.3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2)	昼间	66.5	65.0	70	达标	
	夜间	52.4	5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57.3	54.9	60	达标	
	夜间	48.1	49.1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8.1	58.4	60	达标	
	夜间	48.8	48.0	50	达标	
车流量统计						
测量点位	交通干线名称	测量日期	大型车辆 (辆/10min)		中小型车辆 (辆/10min)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1m (N2)	天河路	2026.05.13	14	3	46	17
		2026.05.14	12	5	41	21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路一侧（N2）执行4类标准。						

八、样品采集照片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样品采集照片

	
FS1: 化粪池	FS3: 隔油沉淀池



	
N1: 厂界东侧外 1m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1 全程空白样品分析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出限	要求	评价
氨氮 (mg/L)	BJQXG03260514FS1-1-3QCKB	0.025L	0.025	<0.025	合格
动植物油类(mg/L)	BJQXG03260513FS1-1-13QCKB	0.06L	0.06	<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BJQXG03260513FS1-1-4QCKB	4L	4	<4	合格
	BJQXG03260514FS1-1-4QCKB	4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BJQXG03260513-1YSKB	0.07L	0.07	<0.07	合格
	BJQXG03260514-1YSKB	0.07L			合格

注：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附表 1-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评价
pH 值	002260309-15	7.36	7.35±0.05	合格
	002260309-16	7.35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005260423-1	36.4	37.3±1.7	合格
	005260423-3	108	112±8	合格

附表 1-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记录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 允 差	要求 (%)	评价
			样品	平行样			
pH 值	2026.05.13	FS3-3	8.1	8.1	0	≤0.1pH	合格
	2026.05.14	FS3-1	8.0	8.0	0		合格
氨氮 (mg/L)	BJQXG03260513FS1-1-3		131.3	130.4	0.3	≤8	合格
	BJQXG03260514FS3-1-3		1.023	1.038	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JQXG03260513FS1-1-4		362	367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JQXG03260514FS3-1-10		3.3	3.4	1.5	≤20	合格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占地面积为 4339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罩棚 228 m²，1 栋建筑面积 394.18 m² 的二层站房，加油岛 3 个，新建 92#汽油 50 m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 m³ 储罐一个，0#柴油 50 m³ 储罐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30 m³，柴油折半后，总容积为 105 m³，设置 1 台四枪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

项目因市场制约，场区不提供洗车服务，未建洗车机、三级隔油沉淀池及滤干池等，无洗车废水产生。

2、施工简况

2024 年 11 月，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以毕环表复（2024）461 号文对该

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2026 年 4 月试运行。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份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5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时时关注厂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厂区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坪冲洗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环状截水沟引入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通过合理布局，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设备底部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加强厂区绿化。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针对汽油安装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通过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4m高的通气管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专用排放口高于地面2m排放。汽车排气筒较低，场区采用减速带、限速、绿化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含油废抹布按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单独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油罐清洗油泥，及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理。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 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街道大桥社区。占地面积为 4339 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罩棚 228 m²、1 栋建筑面积 394.18 m²的二层站房，加油岛 3 个，新建 92#汽油 50 m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 m³ 储罐一个、0#柴油 50 m³ 储罐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30 m³，柴油折半后，总容积为 105 m³，设置 1 台四枪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项目因市场制约，场区不提供洗车服务，未建洗车机。三级隔油沉淀池及滤干池等，无洗车废水产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以毕环表复(2024)461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502MACTJ70M81。

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已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520500-2026-060-L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投资 140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即不含洗车机及其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未建设部分。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场区不提供洗车服务，未建洗车机、三级隔油沉淀池及滤干池等，故无洗车废水产生。

以上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坪冲洗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环状截水沟引入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针对汽油安装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在通过排放口距离地面大于 4m 高的通气管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专用排放口高于地面 2m 排放。

汽车排气筒较低，场区采用减速带、限速、绿化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加强绿化。

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止鸣笛

4、地下水

储罐南侧（罐区西南侧加油站红线范围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眼，用于地下水常规监测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含油废抹布按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单独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6.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油泥、及废清洗液、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7. 其他

分区防渗。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现场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废水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尚未开展洗车业务，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无洗车废水产生。

3.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各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厂界西侧（临天河路一侧）监测点昼、夜间测量结果均符合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排污许可要求、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环保措施/设施基本满足项目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建成部分）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续建洗车机、三级隔油沉淀池、滤干池等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设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落实排污许可、风险防控要求。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厂区产生危险废物时须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6、完善事故应急池。

7、更新危险废物间标识标牌，及时处理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大新桥加油站

2026 年 08 月 19 日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现场掠影图

	
加油站全貌	油罐区
	
场地硬化	绿化
	
消防器材库	标识-1



标识-2



减速带



地下水监测井



柴油发电机房



加油岛



卸油口